**睢县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5**



**采 购 人：睢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5

2.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98000.00元

最高限价：29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便携式彩超 | 1套 | 298000.00 | 298000.00 | 29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交货地点：睢县妇幼保健院

5.2采购内容：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质保期：三年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8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9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如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1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12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3）。

3.方式：获取文件时请携带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内容。以上证件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原件审核后退回。

4.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3月1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睢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8571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

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明博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地址：河南省睢县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15138571891 |
| 2 |  采购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联系人：葛明博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
| 3 | 项目名称 | 睢县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睢县财采磋-2025-5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采购内容 | 第五章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8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2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9 | 交货地点 | 睢县妇幼保健院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11 | 质保期 | 三年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同磋商公告。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同磋商公告。 |
| 16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正四副，电子文档U盘1份 |
| 1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0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298000.00元。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 | 付款周期 | 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30%，剩余70%的货款在第一次付款后三年内全部无息结清。 |
| 22 | 成交公告 | 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 23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取固定金额收费，收费金额为8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24 | 磋商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3.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4.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 25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部门（招标代理部：0371-68893199；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413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有明确的请求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2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

1.2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睢县妇幼保健院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

1.3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费用承担**

供应商为参加投标做准备发生的费用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对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5.3 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5.4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函

（6）资格证明材料

（7）商务部分资料

（8）技术部分资料

（9）其他资料。

**8．报价**

8.1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现场进行填写，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8.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8.4 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该范围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9.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9.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投标有效期**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0.2 在采购人决定的包括推迟的截止日期内，各供应商的投标均保持有效。

10.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响应文件应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进行包装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全称及联系电话；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1.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本、副本按本文件要求胶装成册。

11.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按照文件规定要求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5 未按本章第11.1项或第1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3.磋商会议**

13.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3.2 磋商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读磋商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招标（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采购人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13.3 在磋商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评标纪律**

16.1 磋商小组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6.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磋商小组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的。

17.2 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7.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5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磋商文件第17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8.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8.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评标**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1.磋商程序及定标**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

21.2 磋商小组起草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前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响应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服务）予以增减的权力，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内容，采购人将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完成合同内容，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成交通知**

23.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合同的签署**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3 如果成交供应商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权废除授标，并按规定另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人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不再招标**

26.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不再招标。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睢县妇幼保健院）、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提起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31.2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

 **32.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其 他**

**33.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所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 |

**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一）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则给予该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0%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自2022年03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项目得2.5分，本项最高5分；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公示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其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限以及维修响应时间的快捷性、便捷性、合理性等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的需求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能满足用户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技术部分（60分）** | 技术参数（40分） | 技术参数或标准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40分，加 ★ 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非加★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为负偏离。 |
| 培训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人员资格情况等横向比较后在0-10分之间打分：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能满足用户的得10分；培训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的得6分；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调试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能满足用户的得10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的得6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评分标准**

1.2.1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评审细则（一）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评审细则（二）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B；

（3）按评审细则（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供应商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执行政府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之规定，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3.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

 3.5 其他政策：本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 **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描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

2.货物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 】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 。

4.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5.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率 %，税额 元；

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3.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前提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4.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1. **权利侵害的防止**

1.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4.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物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物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住所： 住所：**

#  采购需求

一、用途说明：腹部、妇产科、疼痛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术中及其它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  |
| --- | --- |
| **1** | **主机系统性能** |
| 1.1 | 全数字化笔记本式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 1.2 | ≥15.3英寸超薄宽屏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 1.3 | 主机重量≤4.6kg（带电池） |
| 1.4 | 显示器开合角度≥160°（提供证明图片） |
| 1.5 | 全物理键盘及轨迹球操作，非触摸板操作 |
| 1.6 |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至3个接口 |
| 1.7 | 系统冷启动时间≤35秒 |
| 1.8 | 具备待机功能 |
| 1.9 | 数字波束形成器 |
| 1.10 |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 1.11 |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 1.12 |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bit |
| 1.13 |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 |
| 1.14 |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 1.15 | 谐波成像单元，支持组织谐波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
| 1.16 | M型成像单元 |
| 1.17 |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 1.18 |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 1.19 | 可选配解剖M型成像，≥3线，360°可调 |
| 1.20 | 空间复合成像，≥4级可调，最高可支持9线空间复合（提供图片证明） |
| 1.21 | 支持自适应焦点范围，可用于二维、彩色、能量、组织多普勒模式 |
| 1.22 |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5级可调 |
| 1.23 | 斑点噪音抑制，多级可调 |
| 1.24 | 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与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等成像模式配合使用 |
| 1.25 | 一键自动优化，支持B模式、M模式、彩色模式、PW模式 |
| 1.26 | 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
| 1.27 | 一键全屏放大，≥2级可调 |
| 1.28 | 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键盘输入 |
| 1.29 | 支持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沿引导线可移动滑块、有深度数值显示 |
| 1.30★ | 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提供图片证明） |
| 1.31 | 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的图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
| **2** | **探头规格** |
| 2.1 | 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5种，谐波≥5种，彩色多普勒≥3种，PW≥3种，可视可调 |
| 2.2 | 探头配置：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头 |
| 2.3 | 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2.0-6.0MHz |
| 2.4 | 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5.0-15.0MHz |
| **3** | **二维灰阶参数** |
| 3.1 | 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
| 3.2 | 二维增益调节范围≥250dB |
| 3.3 ★ | 动态范围≥300dB，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 3.4 | 灰阶曲线≥12种 |
| 3.5 | 物理滑动TGC分段调节≥8段，具有TGC曲线显示 |
| 3.6 | 伪彩≥12种 |
| 3.7 | 声功率1–100%，可视可调 |
| **4** | **彩色多普勒参数** |
| 4.1 |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成像模式等 |
| 4.2 | 多普勒增益≥250dB |
| 4.3 | 支持B/C双实时 |
| 4.4 | 一键隐藏血流 |
| 4.5 | 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
| **5** | **频谱多普勒参数** |
| 5.1 |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 |
| 5.2 | B/D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
| 5.3 | 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
| 5.4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24mm |
| 5.5 |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
| 5.6 | 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可自定义设置测量参数项 |
| **6** |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
| 6.1 | 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1.3小时 |
| 6.2 | 主机内置HDMI视频输出接口 |
| 6.3 | 主机内置USB接口≥2个 |
| 6.4 | 接口扩展盒 |
| 6.5 | 升降台车 |
| **7** | **测量和分析** |
| 7.1 | 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
| 7.2 | 腹部测量软件包 |
| 7.3 | 妇科测量软件包 |
| 7.4 | 产科测量软件包：具有≥4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
| 7.5 | 心脏测量软件包 |
| 7.6 | 泌尿测量软件包 |
| 7.7 |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
| 7.8 | 儿科测量软件包 |
| **8** | **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
| 8.1 |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
| 8.2 | 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
| 8.3 |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
| 8.4 | 图像管理和记录装置：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
| 8.5 | 主机内置报告系统：可更改报告底板颜色、字体大小、字体颜色等 |
| **9** | **图文工作站** |
| 9.1 | 系统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
| 9.2 | 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
| 9.3 | 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移动存储设备 |
| 9.4 | 支持AVI、WMV、JPG、BMP、TIF等格式输出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五、 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商务部分资料

八、技术部分资料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交货完毕。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4.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无委托代理人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 注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投标报价为每套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供应商提供** **技术参数** | **响应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附后：

**五、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照磋商公告要求逐一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一、业绩

二、售后服务方案

## 八、技术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一、培训方案

二、供货、调试实施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审时视同小微企业。不是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附件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节能环保产品的，不用提供。

**附件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注：本报价表格单独提交，在磋商过程中进行第二次报价，不在响应性文件中列出。**